

秀山縣民政局誌

秀山縣民政局誌

秀山县民政局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一月

民政机构是各级政府的一个重要部门，民政工作是政府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她属上层建筑，其大量工作起调剂社会矛盾的作用。

编写《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志》，既是总结历史经验，提供从事民政工作者的历史借鉴，以加强民政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又是为新县志的编写提供必需的、可行性的资料。

《民政局志》的编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观点，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略古详今，反映部门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本志于一九八四年八月着手组建编写领导小组，抽调编写、资料采集人员，拟定编写纲目，十月广泛收集资料，采取边查阅、边摘录、边搜集、边整理、边分类的方法，本着求实存真的精神，进行了编写，尽力做到资料准确、系统，表文、图文并茂。全志历经又五个月，于一九八六年一月始告完成。

几十年的史实，用几万字或十几万字来记述并揭示一清二楚，或将整个工作的细致过程全部入志，不可能也不必要这样做，只能尊重事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就其主要的和反映民政工作规律性的大事、要事编纂入志。

编写《民政局志》是一项新的宏伟工作，由于我们政治水平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贫乏，文化水平有限，写作能力也差，加之年久日迁，历史资料奇缺难考，谬误、遗漏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斧正补充。

《秀山县民政局志》编写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

概 述

第一篇 建置沿革和职能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第二章 民政科(局)建置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秀山县民政科建置沿革

一、建置沿革及历届科长一览表

二、下属机构

第二节 建国后秀山县民政科(局)建置沿革

一、建置沿革及干部、职工序列表

二、下属机构的建置沿革

三、各区历届民政助理员名单

第三章 党团组织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秀山县民政局支部、总支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秀山县民政局支部

第四章 民政部门的业务职能

第一节 民国时期民政部门的业务职能

第二节 建国后民政部门的业务职能

第二篇 大事记

第三篇 基层政权建设

第一章 基层政权组织

第一节 民国时期基层政权组织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组织

第二章 选举工作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基层选举

第二节 建国后的历届基层选举

一、秀山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二、秀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篇 行政区划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第二章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第五篇 优待抚恤与安置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优待抚恤

第一节 出征抗政军人家属优待

第二节 牺牲、病故、伤残军人抚恤

第二章 建国后的优待抚恤

第一节 革命烈士褒扬

一、革命烈士英名录

二、革命烈士传略

三、《革命烈士证明书》的换发、补发

四、革命烈士陵园

第二节 优待抚恤

一、群众优待

二、国家抚恤

第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

第一节 机构演变

第二节 接待安置

第三节 退伍老红军、复员干部的接待安置

第四章 拥军优属活动

第五章 优抚对象先进代表会议

第六篇 救灾和社会救济

第一章 救灾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救灾工作

第二节 建国后的救灾工作

一、雹灾

二、水灾

三、旱灾

四、其他灾害

五、春夏荒救济

六、历年自然灾害统计表

第二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第二节 建国后的社会救济

一、城乡临时救济和定期救济

二、重点扶持贫困户

三、火灾救济

四、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五、盲流人员的收容遣送

第七篇 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章 城镇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秀山县救济院育幼所

第二节 秀山县直属幼儿园

第三节 秀山县盲人、聋哑人学校

第四节 秀山县社会福利院

第五节 秀山县社会福利厂

第六节 秀山县皮肤病防治院

第二章 农村敬老院

第八篇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第九篇 退休人员的管理

第十篇 其他民政工作

第一章 婚姻登记

第一节 《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和婚姻登记

第二节 保护军婚

第二章 殡葬改革

第三章 土地征用

第四章 户政工作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户政工作

第二节 建国后的户政工作

第五章 禁烟禁毒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禁烟禁毒

一、禁种

二、禁运

三、禁售

四、禁吸

五、查禁烟毒的奖惩

第二节 建国后的禁烟禁毒

第六章 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第十一篇 附录

一、民国28年(1939年)秀山县区乡略图

二、民国29年（1940年）秀山县概况

三、民国29年（1940年）7月秀山县各乡、镇
联保办公处主任 各区区长暨民国30年（1941年）重新厘定后
的各乡、镇公所乡、镇长、各区区长名单。

四、建国后秀山县历届省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简表

五、秀山县部份老红军情况简介

六、编志始末

凡 例

一、本志主要是记述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政部门主管的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军人、退休人员接待安置、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禁烟禁毒和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等工作。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以编年体为主，结合记事本末体的记述方法，将需要入志的资料作为正文写出，并穿插部份图表。

三、本志记载时间，上限为1912年，下限为1984年。

四、本志除序言、凡例、概述、编写领导小组、编写人员、资料采集人员名单外，共分11篇23章33节29目。

五、本志中中华民国时期简称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

六、本志中烈属、军属、病故、失踪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简称优抚对象，社会困难户、五保户、受灾群众简称救济对象。

七、本志中建国后的乡、村名，除行政区划篇保留原名称外，其余概用地名普查中的标准名称。

八 本志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县档案馆、民政局档案资料，财政统计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原民政局（科）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人员的口碑材料，以及民政刊物中适合本志的资料。

概 述

民政机构的设置历史悠久，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汉朝，就设置了民政机构，当时叫户部和民曹。三国至唐叫户曹和民部。到唐永徽初，又改为户部。五代至清一直沿用这个名称。内务行政，设置专部，是清光绪31年（1905年）举办新政，改订官制，才设置民政部。历代都实施了一些赈恤办法。（载《民政工作》1984年第四期第17页）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成立内务部，民国17年（1928年）改为内政部。主管：地方行政选举，赈恤、救济、慈善、教化、户政、地政、警察、兵役、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及卫生事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部门一直是政府机构中的组成部分。民政工作被列为政府的一项重要业务范畴，中央设置内务部，1978年改为民政部。

1949年11月7日秀山解放，11月20日秀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作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的民政科随之诞生。民政科建立以来，全体民政干部贯彻执行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

的民政工作总原则，履行了一个民政工作者的职责。

三十年来，在优抚安置工作上，对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优抚对象，实行了代耕土地、优待劳动日、优待现金等措施，使他们的生活有保障；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政府发放了1,186,726元定期抚恤和临时困难补助；对烈士家属、病故、失踪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抚恤标准，给予应有的抚恤；使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政策得到落实。接待安置了12,764名复员、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地方退休职工，做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编写了《秀山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修建了县城、梅江两处革命烈士陵园。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期间，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召开了二十四次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工作者先代会积极分子会、劳模会，表彰了优抚对象和优抚工作者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当人民群众遭受自然灾害的袭击和春夏荒发生时，就地核实灾情，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发动人民群众互助互济，政府发放2,703,379元的自然灾害救济款和救济物资。灾民在生产自救的基础上，经过政府帮助，集体扶持，胜利地渡过了灾荒，恢复了生产，重建了家园。对贫困户开展了重点扶持，走治穷致富的道路。对一般困难户和五保户，在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帮助他们解

决困难的基础上，政府发放了5555775元的社会救济款，62189件救济棉衣、棉被、单衣、单裤和154866公尺救济棉布、31732公斤救济棉花等物资。对退职的82名老弱残职工，实行了本人原工资的40%的救济。通过国家和集体的帮助，他们的生活基本得到保证。

随着生产的发展，民政部门举办了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厂、盲人、聋哑人学校、皮肤病防治院、农村敬老院、民政福利公司。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孤、老、残、幼生活有了保障，麻疯病患者得以治疗。

历年来，民政部门着重于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合理使用，设置了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了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发放了10951717元的抚恤、救济款，基本上做到了发放及时，对象准确，用途得当。

对基层政权建设，选举事务、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土地征用、户政管理、禁烟禁毒等方面，履行了民政部门的职责。

同时还承办了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过这些工作，体现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

第一篇 建置沿革和职能

第一章 历史沿革

在我国古代没有“内务行政”的名词，也没有内务行政机构，凡国家大政均归宰相掌管。迄至汉朝才设置户部和民曹，三国至唐设户曹和民部，到唐永徽初又改为户部。五代至清一直沿用这个名称。内务行政设置专部，始于清光绪31年（1905年）举办新政，改订官制，增置民政部。民国初年（1912年）成立内务部，17年（1928年）改为内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置内务部，1978年改为民政部。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省设民政厅（局），专区、县（市）设民政科（局）。

第二章 民政科（局）建置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秀山县民政科建置沿革

一、建置沿革及历届科长一览表

民国元年（1912年）为第一科

民国10年（1921年）改第一科为民政局

民国24年（1935年）复名第一科

民国29年(1940年)至民国38年(1949年)为民政科。

民国34年(1945年)7月社会科裁撤,其业务并入民政科办理。(社会科组建于民国32年(1943年)2月)。

历任民政科科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年、月、日)	备考
刘冒芹	男	四川永川	四川志诚法政学校政法经济科毕业	第一科科长	民国24年8月 (1935年)	
熊芳芝	男	四川开江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毕业	第一科科长	民国25年7月 (1936年)	
蔡梦成	男	四川资中	国立四川大学肄业	第一科科长	民国25年9月 (1936年)	
邓凤翠	男	四川隆昌	重庆法政专门学校毕业	第一科科长	民国26年9月 (1937年)	
肖道泽	男	阙仁	阙	第一科科长	民国27年6月 (1938年)	
刘仲良	男	四川酉阳	中央军校成都分校二期土木训练班毕业	代理 第一科科长	民国28年 (1939年)	
郑中西	男	四川合江	合江县立师范学校毕业	第一科科长	民国28年8月 (1939年)	
邹文渊	男	四川安江	成都大学法学院政法系毕业	民政科科长	民国29年 12月 (1940年)	